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宝陈教体发〔2026〕171号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陈仓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2026)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育组，各直属学校、幼儿园：

根据省市《关于开展2026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区教体局制定了《陈仓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6年6月17日



陈仓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2026) 实施方案

为规范做好陈仓区 2026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持续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宝鸡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教发〔2026〕91 号)要求,结合陈仓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行“教育入学一件事”线上办理,依托“陕西省基础教育招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生系统)实现报名、审核、录取“一网通办”。建立学龄人口动态预测和学位预警机制,科学优化学校布局和学位供给。坚决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等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招生服务水平,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二、招生原则

1. 保障法定入学权益。凡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户籍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批准备案。

2. 坚持就近划片招生。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原则,按照划定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 坚持依法规范招生。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考试、测评、竞赛成绩或证书证明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切实维护中小學生平等入学的合法权益。

4. 坚持阳光公开招生。面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学相关信息（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学区范围、招生日程安排等），科学设计招生工作流程，严格审核新生入学条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5.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学位充足的义务教育学校应取消附加或限制条件，实现随迁子女仅凭居住证入学。

6.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区教体局对陈仓区户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根据其残疾程度、家庭意愿进行“一生一案”入学安置。对于能在普通中小学就读的，采取就近随班就读方式入学；对于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智力残障适龄儿童少年，由区特殊教育学校招收入学，听力障碍、视力障碍适龄儿童少年可在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由区特教学校及户籍所在地中小学校采取“送教上门”形式保障入学。

7. 规范教育优待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依据有关规定落实义务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做好脱贫家庭、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特殊群体子女及孤儿入学工作。多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坚持长幼随学、自愿

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

三、时间安排

3-4月（摸底调研）。各学校对学区内新生生源信息进行全面摸底登记，区教体局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生源摸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依据摸底情况开始筹划城区学校学区调整方案。

5-6月（制定方案）。区教体局依据调研情况制定2026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办法和学区调整方案，并向社会发布。

7-8月（招生录取）学生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公告）通过“秦务员”APP或“陕西政务服务网”官方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在“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完成网上报名。

四、招生方式

全面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要求，利用“陕西省基础教育招生管理系统”实施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

1.小学入学。各校按照“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学校招生、区局审核”的招生管理办法和“户籍登记为主、购房入住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入学审核原则进行报名、审核、录取。

2.初中入学。各初中按照网上报名“单校划片、对口直升”的方式招收2026届小学毕业学生（一所初中对应若干所小学，对应的小学毕业生免试登记入学）。

五、招生程序

（一）政策宣传。根据市教育局招生日程安排，区教体局提前在陈仓区政府门户网站、陈仓区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陈仓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实施方案》及《陈仓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各学校在报名开始前统一发布招

生公告，明确报名时间、条件和流程等。城区租住人员的居住证明材料要在社区警务室完成租住备案，并向学校提供租住备案回执。招生期间，各镇校要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公布学校招生电话，宣传招生入学政策，解答学生及家长咨询，回应群众关切，保证政策宣传到位，服务群众满意。

（二）网上报名。学生家长（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家长）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秦务员”APP或“陕西政务服务网”官方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在“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完成网上报名。家长在招生系统内填写户籍、居住地等基础信息后，系统将自动匹配学区内对应学校供家长选择提交，并由公安等部门采取技术手段，对学生家长填报的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查证，对不能查证的，进行线下审核。享受教育优待政策的学生，由区教体局联合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录入招生系统。

（三）报名类型。2026年陈仓区义务教育招生报名共分为3类，7种情况。

第一类：户籍类（3种情况）

1. 房户一致。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户籍登记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且实际居住的；新生及法定监护人户籍长期（六年以上）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上并共同居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学区内有房产且房产地址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

2. 房户不一致。新生具有陈仓区户籍，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且实际居住，但房产地址与户籍登记地址不一致的。

3. 其他。新生具有学区范围内户籍，因拆迁等原因无学区内房产的；新生具有陈仓区户籍，新生及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连续承租居住且合法稳定就业的。

第二类：随迁类（3 种情况）

1. 跨省随迁。新生不具有陕西省户籍，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且实际居住或连续承租居住且合法稳定就业的。

2. 跨市随迁。新生具有陕西省户籍不具有宝鸡市户籍，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且实际居住或连续承租居住且合法稳定就业的。

3. 市内跨县区随迁。新生具有宝鸡市户籍不具有陈仓区户籍，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且实际居住或连续承租居住且合法稳定就业的。

第三类：对口直升（1 种情况）。陈仓区 2026 届小学毕业生直升对应初中。对口直升学生家长也要为孩子为孩子在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初中学校的网上报名端口正常向其他非对口直升学生家长开放。

（三）审核录取。小学：全区小学按照“户籍登记为主、购房入住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和“政策优待、房户一致、房户不一致、连续承租”的顺序对学生家长提交的资料进行依次审核录取。**初中：**全区初中按照区局审核下发的《陈仓区 2026 届小学毕业生花名册》对比网上报名信息接收对口小学毕业生，并依此册信息为准建立学生初中学籍。各初中于 7 月 5 日前为学区内对口直升的小学毕业生下发《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城区初中根据学位差额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非对口直升）入学接收工作。

审核录取分 8 个批次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第一批次（政策准入）：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

安民警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

第二批次（房户一致1）：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户籍登记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且实际居住的。

第三批次（房户一致2）：新生及法定监护人户籍长期（六年以上）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上并共同居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学区内有房产且房产地址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

第四批次（有户无房）：新生具有学区范围内户籍，因拆迁等原因无学区内房产的。

第五批次（房户不一致1）：新生具有陈仓区户籍，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且实际居住，但房产地址与户籍登记地址不一致的。

第六批次（房户不一致2）：新生不具有陈仓区户籍，新生或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有房产且实际居住。

第七批次（连续承租1）：新生具有陈仓区户籍，新生及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同一地址连续单独承租居住的。

第八批次（连续承租2）：新生不具有陈仓区户籍，新生及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连续承租居住且合法稳定就业的。

（四）报到入学。报名、审核工作结束后，学校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报到入学有关事宜，确保“应入尽入”。各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利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新生学籍建立工作各环节审核，确保学籍注册与招生录取、实际就读一致。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保障。区局成立陈仓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相

关股室股长、直属学校校长及各镇(街)教育专干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基教股股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各教育组按政策要求，统筹协调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各镇校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要求，熟练运用“陕西省基础教育招生管理系统”，实施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要组织招生系统管理人员，全面开展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要领，并明确工作纪律，落实系统安全和保密职责。全区幼儿园大班、小学六年级班主任，要利用班会、家长学校等形式，采取线上加线下模式，面向家长开展政策宣讲和报名操作培训，确保线上报名期间平稳有序，无不良舆情。各镇校要设立线下报名服务站，为线上报名有困难的群众提供指导和服务，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2. 落实“十项严禁”。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3. 强化社会监督。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镇校要增强服务意识，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方案，明确学区划分、招生流程、审核条件、时间安排等政策规定，精简报名登记、递交证明材料、审核相关资质等程序；要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办事指引、网上报名、入学流程、家长操作指南等规定办法及招生入学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的就学预期；要加强舆情监测，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对不实招生信息要及时辟谣、释疑解惑，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维护良好的招生入学秩序。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群众咨询、监督电话，推行阳光招生、公平招生、廉洁招生。区局对外公示监督举报电话（6212738），全面加强对各校招生工作监管检查，对群众举报和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招生政策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和个人将列入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线索，依法依规查处，严肃问责。

抄送：宝鸡市教育局，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发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宝陈教体发〔2026〕184号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陈仓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 (2026)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教育组，各直属学校、幼儿园：

按照宝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年宝鸡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教发〔2026〕91号）要求，结合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及净流入城镇学龄人口情况。区教体局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进行了优化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陈仓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2026）划分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执行。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6年7月15日



陈仓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 (2026) 划分方案

一、城区初中学区

陈仓初中：招收虢镇小学、恒大小学、东堡小学、东关小学、西秦小学、太公庙小学应届毕业生。

虢镇初中：招收实验小学、博悦小学、西堡小学、南堡小学应届毕业生。

千渭初中：招收渭阳小学、千渭小学、茗苑小学、天悦小学、凤凰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城区小学学区

西秦小学学区：东关街道户籍适龄儿童；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东关小学学区：东关街道户籍适龄儿童；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恒大小学学区：虢镇大道东段两侧及科技二路周边小区【东冠小区、财苑小区、东关小区、信合小区、永安（东门）小区、丽景信合小区、蓝光长岛城中区、蓝光长岛城东区、蓝光长岛城西区、紫竹苑小区、盛世华庄东区、盛世华庄中区、信用联社家属楼、农技中心家属楼、毅武公司家属楼、计生服务站家属楼、供电局家属院、高管所家属楼、兴华苑小区、新都市小区、法院家属楼、民政局家属楼、金水巷小区】居住的适龄儿童；东关街道办天官庙村、鲁家庄村户籍适龄儿童。（兴华苑小区、新都市小区、法院家属楼、民政局家属楼、金水巷小区居住的适龄儿童也可选择虢镇小学就近入学）

虢镇小学学区：步行街以东、虢碛路以西、虢镇老城区及周边【城建局家属楼、东大街兴华苑小区、房管 5#7#13#18#26#38#39#40#42#43#49#楼、供销大厦、虢小家属楼、经贸局家属楼、剧团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农业局家属楼、农资家属楼、上致小区、审计局家属楼、兽医医院家属楼、旺厦 16 号楼、信用社家属楼、城关供销社、药材公司家属楼、镇医院家属楼、党校家属楼、电影公司家属楼小区、房管 35#46#47#（改造）47#楼、富强花园小区、工行 2#楼、工商局老楼、公路段家属楼、国税局南北楼、计生局家属楼、交警队家属楼、宿办楼、开发楼、粮食局楼、农行家属楼、平安 1#2#3#4#楼、秦粮饭店家属楼、商品 1#楼、西城花园小区、西关小区、新华书店家属楼、鑫麟建司家属楼、安居楼、信用社家属楼、兴汇开发 1 号楼、永安 8#9#15#10#6#（负）10#楼、友信 1#楼、文化局家属楼、酒厂红楼、白楼、综合楼（工信局）、亿鑫佳园、宝福伞厂家属楼、北门供电局家属楼、财政局家属楼、陈仓医院家属楼、畜牧局家属楼、灯具厂小区、防疫站小区、房管 3#4#14#9#50#32#41#31#楼、冯管局家属楼、工行家属楼、供销社家属楼、虢镇教委家属楼、虢中家属楼、环卫垃圾转动站家属楼、教育 1#2#3#小区、西街小区、开发 7#11#楼、楼外楼家属楼、民政老楼、牛奶厂小区、农行家属楼、人民银行家属楼、商业南北楼、天外天 1#2#3#家属楼、土地局小区、乡企局家属楼、鑫泰家属楼、烟草家属楼、永安开发 4#5#16#18#楼、永兴小区、邮政南堡楼、镇政府家属楼、中国银行家属楼、中街小区、中心市场片区 1-10#楼、千渭澜庭小区、兴华苑小区、新都市小区、法院家属楼、民政局家属楼、金水巷小区】居住的适龄儿童；北堡村户籍适龄儿童。（兴华苑小区、新都市小区、法院家属楼、民政局家属楼、金水巷小区居住的适龄儿童也可选择恒大小学就近入学）

博悦小学学区：南门巷以西、陈仓南路以南、虢镇大道两侧【盛世华庄西区、邮局家属楼、世苑国际小区、铂悦府小区、佳苑新城北区、佳苑新城南区、驿家坊·陈仓府、育才苑小区、佳苑小区南区、公安局家属院、检察院家属院、尚和锦园、新时代花园小区、永盛苑小区、祥和园小区、农发行家属院、劳动就业局住宅小区、育才综合楼、发改局家属楼、龙逸居小区、地税局家属院】居住的适龄儿童。

东堡小学学区：东堡村户籍适龄儿童；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南堡小学学区：南堡村户籍适龄儿童；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西堡小学学区：西堡村户籍适龄儿童；学校周边居住的适龄儿童。

实验小学学区：步行街以西、新市南街以东、陈仓大道两侧【富强花园小区、陈仓苑小区、丝绸厂小区、纺机厂小区、永安公司小区、陈仓医院小区、家美佳汽车站小区、永安大厦、佳苑小区北区、劳教所家属区、工商局家属院、自来水公司家属区、世苑一区、世苑二区、盛馨苑小区、东城大厦、大同佳园、铁路东家属区、冶修厂家属区、冯管局家属院、食品公司家属院、啤酒东厂家属区、千渭尚品小区、159 处家属区、圣帝和平里、宇通公司家属楼、木材公司家属楼、干休所、中阳雅居、富强二区、电信局家属区、交通局家属区、金港大厦、铁路 8 号楼小区、陈仓中路回收公司家属楼】居住的适龄儿童；高家塬村、光芒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天悦小学学区：新市南街以西、水莲路以东、陈仓大道两侧【天悦 A 区、天悦 B 区、天悦 C 区、天悦 D 区、天悦 E 区、天悦 F 区、锦悦府 A 区、锦悦府 B 区、锦悦府 C 区、永丰花园小区、富强和平苑、和圣元小区（磷肥厂小区）、恒昌综合楼、恒昌家属院、恒昌家园小区、啤酒厂南小区、啤酒厂南大区、啤酒厂西南区、北景苑小区、氮肥厂家属院、锦绣园小区、铁苑小区】居住的适龄儿童；大众村户籍适龄儿童。

茗苑小学学区：【虢悦东郡西区、虢悦东郡东区、虢镇茗苑一元坊、虢镇茗苑两仪坊、万瑞园小区】居住的适龄儿童。

千渭小学学区：水莲路以西、铁道以南、陈仓大道两侧【千渭星城廉租房小区、千渭星城A区、千渭星城B区、千渭星城C区、千渭星城D区、吉祥小区、如意小区、北方动力5号小区、北方动力7号小区、北方动力8号小区、盛世家园小区、金桥小区、中旺小区、工行家属楼、宝隆世家小区、千渭商城小区（千渭华城）、凤凰家园小区】居住的适龄儿童；李家崖村、魏家崖村、冯家咀村户籍铁道以南居住的适龄儿童；水莲寨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千渭星城C区居住的适龄儿童也可选择凤凰小学就近入学）

渭阳小学学区：大众路以西、铁道以北【北方动力1号小区、北方动力4号小区、双鸥小区】居住的适龄儿童；李家崖村户籍铁道以北居住的适龄儿童。魏家崖村、冯家咀村户籍铁道以北居住的适龄儿童。

凤凰小学学区：凤凰大桥以北、千渭星城什字以西、陈仓大道以南【千渭上居小区、紫御华庭小区、壹号公园小区、丽晶家园小区、锦华世纪苑小区、千渭星城C区】居住的适龄儿童。（千渭星城C区居住的适龄儿童也可选择千渭小学就近入学）

三、其它中小学学区

全区其它义务教育学校一律按各镇人民政府学区划分方案，招收本镇村户籍适龄儿童及对应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适龄儿童。

抄送：市教育局，区委、区政府。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6年7月15日印发